

(滨海新区档案馆职责清单)信息表

序号	3.1
名称	档案资料提供利用
法定依据	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档案法》
实施机构	档案利用部
职责边界	档案利用部
运行流程	受理—审查—决定
运行要件	单位介绍信（工作证）、身份证
责任事项	做好档案资料的开发利用、接待查询工作
监督方式	电话：25318722 邮箱： bxhqdag@tjbh.gov.cn 地址：滨海新区欣园南道 480 号